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斐济：* 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3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7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6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³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见 A/60/687 和 A/C.2/59/3，附件，第一章。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的商定结论，⁴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在发展和帮助努力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以及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

又认识到同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协作对提高其创造、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知识的能力极为重要，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认识到国际支持可协助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增强其生产能力，还可建设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使其能够开发、改造和传播技术，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英才中心网，并设计和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多于 65 个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便利通过专利资料库获取技术资料，并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方案获取科学文献，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了生物技术机构间合作网，即联合国生物技术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鼓励提出各种倡议，推动私营部门参与技术转让及科技合作，

1. 重申承诺：

(a)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自愿建立伙伴关系等办法，加强和改善现有机制，并支持各项研究和开发举措，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酌情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开发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知识，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呼吁建立促进开发、转让和传播清洁无害环境技术的技术协助机制；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订国家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战略，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是推动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发展的主要动力；

⁴ 同上，《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⁵ A/66/208 和 A/68/227。

(d)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研究和开发以及科学和技术，包括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

(e) 促进和支持进一步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f) 执行国内和国际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高生产力；

(g)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h) 鼓励采取机制，让私营部门通过自愿伙伴关系，参与支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相关知识，如气候技术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络、世界银行气候创新中心(信息促进发展方案)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Re:Search 方案和绿色市场方案；

(i) 支持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协调；

2.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可发挥作用，在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帮助他们确保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方案支持国家发展议程；

3. 又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4. 指出各年龄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和技术，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当务之急，着重指出，为了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必须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

5.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2 的全系统后续行动方面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在授权任务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6.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7.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9. 鼓励努力提高数据的可用性，以便利衡量国家创新体系(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并开展关于创新与发展的经验性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

10. 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的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能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建立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联网；

11. 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南方实现发展目标非常重要，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本国科学技术基础以解决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方面面临严重挑战；事实说明，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引擎，在这方面，鼓励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工作的科研组织和研究机构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等进一步扩大研究金和培训方案，并与各国政府、私营和公共企业、大学、实验室以及民间社会发展有活力的战略联盟，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12.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启动、实施和支持有关措施，加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对国际科学和科技合作项目的参与，并促进对公共知识产品的投资，以推动享用知识产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又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加强支持与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科学技术伙伴关系，包括高等教育、私营部门商业机会、科学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给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咨询意见；

14. 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发展水平差异，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继续促进适当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并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15.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